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李珮儒

孫晴

陳意旻

相 對 人 君之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安琪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而提出本件訴訟，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在卷可查，可徵相對人公司所在地非位於本院轄區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王淳平